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42號

原告 鑫揚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楊正評律師

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本裁定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示支票本金債權，及自票載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本裁定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示支票正本返還原告；(三)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03 依起訴狀所載，上開第1、2項聲明均係以最終欲達成同一目
04 的而互相競合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
05 即第1項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票據本金及利息債權不存在
06 部分定之，另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之數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核定為3,759,131元（計算式：1,039,631元【即附表一
08 編號2部分之支票經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利息，其金額如附
09 表二所示】+850,500元【即附表一編號3部分】+827,400
10 元【即附表一編號4部分】+1,041,600元【即聲明第3項請
11 求之數額】=3,759,1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24
12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
13 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黃進傑

23 附表一：

24

編 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0	113年10月16日	1,041,600元	RA0000000
0	113年11月18日	1,037,925元	RA0000000
0	113年12月16日	850,500元	RA0000000
0	114年1月20日	827,400	RA0000000

25 附表二：

2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(民國)	(民國)			(新臺幣)
項目1 (請求金額 1,037,925元)	1	利息	1,037,925元	113年11月18日	113年11月27日	(10/365)	6%	1,706.18元
	小計							1,706.18元
合計								1,039,631元